

2023 年度
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审核等工作；承担对相关区域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管理科（综合收费科）、基金财务科、监督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做好市级配套费征缴，为城市建设筹措资金。通过强化综合收费窗口服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继续优化配套费征收预处理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信息系统融合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2023 年共受理 289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1010.27 万平方米，测算费用 15.15 亿元，其中减免项目 43 个，免缴金额 1.86 亿元。市级配套费财政到账 12.34 亿元，经开区配套费到账 1.91 亿元。完成退费项目 14 个，退费金额 0.20 亿元。配套费征收服务和成效实现双满意，服务满意度 100%，配套费征收准确率 100%。

（二）扎实做好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为企业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中心对窗口服务高标准严要求，选优配强窗口人员，由副科长任职窗口第一线，作为窗口首席代表全面负责窗口服务工作。同时进一步优化配套费征收系统，及时跟踪项目办理情况，缩短

办事等待时间，将为民办实事落到实处。2023 年向市征收职能部门、各区（园区）综合收费窗口推送缴费征询事项 3105 件，线上统一收件 220 件；发放配套费缴费通知 262 份，通知缴费金额 10.75 亿元；受理配套费项目 258 个，办结配套费缴费 252 份。窗口办理业务 1806 件，其中配套费业务 983 件。被市行政服务中心评为“红旗窗口”。

（三）扎实开展民生项目服务工作，为重点及民生项目的推进提供强有力支持。一是主动跟踪保障房、校安工程、社区养老用房等重点项目审批进度，确保项目缴费手续尽早办结尽早开工。二是认真梳理项目情况，提出配套费征收政策建议，保障重点及涉军项目政策执行准确。三是核实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严格执行配套费征收政策，做实做细配套费征缴工作。

（四）扎实推进配套费催缴工作，确保配套费应征不漏。一是对历史遗留的未申报项目、未及时申报项目、审核后未缴费项目、容缺办理施工许可项目进行分类清理，了解项目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督促相关企业按规定完成配套费缴费。二是不断加大催缴力度和创新催缴方式追缴长期欠缴，追缴金额 1662.86 万元。三是积极开展现场调研，对到期未缴费项目逐一核实项目情况，进行催缴。四是加强配套费征收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配套费催报催缴功能，确保项目的全流程跟踪管理。目前已完成“违规未申报”和“未缴费”项目跟踪模块的测试上线等工作。

（五）完善配套费征收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配套费征收管理水平。根据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和规划许可审批的变化，及时调

整配套费项目申报及把关流程，制订出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事规则（试行）》、《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材料格式样本的通知》，加强与规划审批部门的数据对接，及时核对项目信息，做好分类处理，规范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在核查配套费缴费证明材料时的对照审查，细化配套费征收管理。

（六）开展配套费征收文件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配套费征收政策。一是梳理近几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改革背景、推进进程和内容，以及我市配套费征收管理现状，拟定《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工作调研方案。二是对 17 个城市的配套费征收文件、征收标准、工程改革情况以及城市配套费征收遇到的问题及具体处理等情况开展线上调研，梳理、借鉴好的改革成果和行之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措施，明确配套费征收文件修改内容，拟定《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三是向市建委机关处室、相关市级职能部门及社会征求《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为 2024 年文件出台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七）实现“e 路配套”系统非税开票功能上线，为费用征收工作高质量发展再添新动力。为方便建设单位办事，避免财务双系统操作人为差错，中心提出将业务系统进行功能改造，实现与市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的对接，并充分满足非税开票和建设单位需求，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和效能。一是完整采纳了财政非税系统开票功能，除通过网银、柜面等传统方式缴款外，对于

缴费金额较小的项目，建设单位经办人还可通过手机扫码的方式支付，到账信息实时确认，缴费证明材料即刻办理。二是考虑多家建设单位联合建设、共同缴费的场景，系统设置了同一项目联合建设单位开具多笔票据的功能。费用征收中心业务系统与市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正式对接。

（八）不断细化“e 路配套”系统征收功能，进一步推进配套费征收工作的高效能。结合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和规划许可审批的变化以及电子证照改革的新形势，进一步健全完善配套费征收工作的服务举措和管理措施，运用“e 路配套”系统固化新的工作流程。一是加强与规划审批部门的数据对接，完善配套费征收预审机制；二是进一步核对建设项目信息，做好项目分类处理，明确符合申报配套费缴费项目，形成缴费项目清册；三是加快征收办事规则信息化建设，明确该规则在“e 路配套”系统开发需求，完善开发内容，确保项目的全流程跟踪管理。

（九）优化完善内控系统功能模块，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根据《费用征收中心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要求，升级和完善现有内控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2023 年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费用报销、医药费报销、托收费用”电子会计凭证上传功能模块需求，为下一步实现电子会计凭证一体化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1.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5.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95.34	总计	595.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5.34	59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	6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0	5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4	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3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7	21.57						
20808	抚恤	11.53	11.5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3	11.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06	401.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1.06	401.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1.06	40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2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5	12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3	3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2	93.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5.34	552.85	4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	6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0	5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4	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3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7	21.57				
20808	抚恤	11.53	11.5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3	11.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06	358.57	42.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1.06	358.57	42.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1.06	358.57	4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2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5	12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3	3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2	93.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	64.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1.06	401.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29.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5.34	595.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95.34	总计	595.34	595.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5.34	552.85	4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	6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0	5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4	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3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7	21.57	
20808	抚恤	11.53	11.5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3	11.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06	358.57	42.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1.06	358.57	42.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1.06	358.57	4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2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5	12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3	3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2	93.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2.85	508.06	44.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89	478.90	
30101	基本工资	76.84	76.84	
30102	津贴补贴	100.43	100.4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8.18	168.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2	40.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1	2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6	18.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	3.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3	36.13	
30114	医疗费	8.37	8.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9		44.79
30201	办公费	5.94		5.94
30202	印刷费	0.05		0.0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4.20		4.2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0		5.60
30211	差旅费	0.03		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0		2.30
30214	租赁费	8.41		8.4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45		5.45
30229	福利费	9.40		9.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6	29.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56	1.5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53	11.53	
30305	生活补助	15.39	15.3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0.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5.34	552.85	4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	6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0	5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4	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3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7	21.57	
20808	抚恤	11.53	11.5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3	11.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06	358.57	42.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1.06	358.57	42.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1.06	358.57	4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2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5	12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3	3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2	93.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2.85	508.06	44.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89	478.90	
30101	基本工资	76.84	76.84	
30102	津贴补贴	100.43	100.4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8.18	168.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2	40.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1	2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6	18.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	3.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3	36.13	
30114	医疗费	8.37	8.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9		44.79
30201	办公费	5.94		5.94
30202	印刷费	0.05		0.0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4.20		4.2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0		5.60
30211	差旅费	0.03		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0		2.30
30214	租赁费	8.41		8.4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45		5.45
30229	福利费	9.40		9.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6	29.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56	1.5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53	11.53	
30305	生活补助	15.39	15.3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0.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4	0.00	1.65	0.00	1.65	0.39	0.00	0.00	2.04	0.00	1.65	0.00	1.65	0.39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3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9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76 万元，增长 11.7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95.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76 万元，增长 11.78%，变动原因：增员增资。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95.34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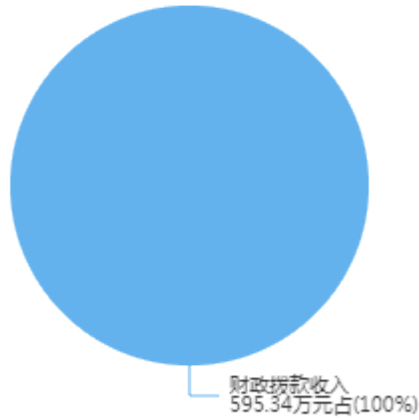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76 万元，增长 11.78%，变动原因：增员增资。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5.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5.3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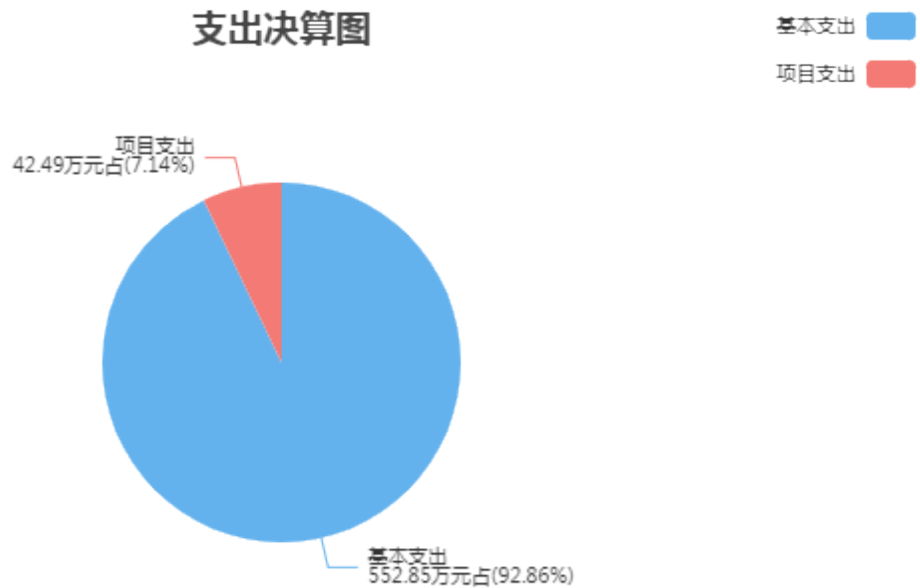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2.85 万元，占 92.86%；项目支出 42.49 万元，占 7.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9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76 万元，增长 11.78%，变动原因：增员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9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41.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6%。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96 万元，支出决算 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政策规定控制开支。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49 万元，支出决算 3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24 万元，支出决算 2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员增资及追加职工退休费。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5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67.01 万元，支出决算 40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员增资。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4.58 万元，支出决算 3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员增资。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93.62 万元，支出决算 9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2.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9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76 万元，增长 11.78%，变动原因：增员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2.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0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4.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1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88%；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12%。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9 万元，接待 1 批次，15 人次，开支内容：外省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调研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49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95.3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